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團體海外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112 年 9 月 27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490 號函備查

114 年 4 月 22 日依 113 年 11 月 25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團體海外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在海外發生因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實際住院診療而於返國前一日內始出院，並因同一疾病於入境後一日內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對所發生返國繼續住院診療之住院醫療費用，就其實際住院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之責，最高以本項保險金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 二、商務旅行保障期間：係指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由要保單位指定安排之商務旅行，起迄時間依要保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為準。但每次商務旅行保障期間最高保障日數為三百六十五日，且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期間。
- 三、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前，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者。
- 四、返國繼續住院診療：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罹患突發疾病實際住院診療而於返國前一日內始出院，並因同一疾病於入境後一日內住院診療而言。
- 五、住院醫療費用：係指返國繼續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包括：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具使用費。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

第三條 返國繼續住院診療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

診所住院診療者，致該項住院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100%給付，惟仍以本項保險金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四條 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商務旅行證明文件。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